

# 2021 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 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于2015年批准设立，2019年进行预算公开。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开始受理南阳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商事案件，2020年1月1日开始受理行政案件，4月8日开始受理刑事案件，5月6日开始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主要职责，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刑事、民事、知识产权、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

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单位构成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为单位本级预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下设机构。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664.2 万元，支出总计 664.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103.4 万元，下降 62.42%。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103.4 万元，下降 62.4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6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6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6 万元，占 53.39%；项目支出 309.6 万元，占 46.6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6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15.08 万元，下降 57.94%，主要原因：项目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06.7 万元，占 91.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 万元，占 2.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7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支出 19.7 万元，占 2.97%。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8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80万元，主要原因：无新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3.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未拨付政府采购经费。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原因：我院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